第二選舉區（山腳里、新厝里、上林里、碧峰里、碧洲里、復興里）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1 簡錫彬



學歷	經歷
炎峰國小畢業 草屯國中畢業 高職畢業	草屯鎮(第18、19、20、21、22屆)現任鎮民代表 草屯鎮山腳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草屯鎮山腳守望相助隊隊長 草屯簡姓宗親會理事 草鞋墩愛心協會顧問 草屯鎮虎山國小顧問 草屯分局草屯、上林、復興派出所警友站顧問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44年10月27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嚴格監督鎮政推動，做好民意代表職責，努力為鄉親百姓需求爭取福利，造福鄉里。
二、重視社會問題，公平正義道德，關心生命健康，提倡全民運動，長期關懷弱勢，注重人文教育，傳承宗教文化，推動農業改良，促進經濟發展。

2 簡木通



學歷	經歷
碧峰國民小學畢業 草屯國民中學畢業 草屯高級商工畢業 南開科大二專畢業	貓羅溪社區大學進修班　草屯鎮民代表 中本員工聯誼會長 樂活農業常務理事 草屯慈惠堂常務監事 光慧發一道親 超級生命密碼讀書會 佛光山草屯分會員 捐血救人118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48年4月1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 木通每天做公益拚服務全年無休，承蒙中央、縣、鎮公所協助爭取碧興路、復興路全線路面修整封層，碧峰路、立人路週邊農路交通設施、路燈、反射鏡指示牌故障更新裝設，行走各里更安全。
2. 上林、山腳、新厝爭取裝設路燈、監視器、反射鏡、路面修整、清淤水溝防止積水、滅少蚊蠅，維護鄉親行的安全，居住舒適。
3. 未來四年木通積極爭取各里路平、明亮、美觀有安全回家的路。在中央爭取拚經濟、提高基本工資，爭取第五次軍公教調薪，提高各類別退休金、福利共享，AI紅利普發現金10,000元。
4. 閒置地區爭取公園維護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5. 積極增加人口努力，建構未來草屯市都市鄉村願景。

3 陳依綺



學歷	經歷
南投光華國民小學 南投中興國中 南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畢業	污水下水道工程行政人員 營建工地現場監工人員 內政部營造業工地主任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85年6月4日
性別:女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關懷弱勢族群，重視長者。
二、爭取青少年及婦幼等福利與照顧。
三、積極反映民意、監督鎮政。
四、傾聽民意，關懷地方，爭取地方建設，打造宜居草屯。

4 林金潭



學歷	經歷
彰化高工畢業 亞東工專畢業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畢業	國立草屯商工職員 在鄉務農40年 第29期預備軍官 民國96年獲頒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 民國97年獲頒經濟部省水有功人員 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草屯鎮民代表會鎮民代表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46年7月28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捲起袖子、褲管，協助鄉親，是件快樂的志業。
二、腳踏實地、親自走總，做一位讓鄉親有感的民意代表。
三、民意代表參選不是只有輸贏，更應注重社會風氣，負社會教育責任。

5 白庭瑞



學歷	經歷
碧峰國小畢業 草屯國中畢業 臺中高農畢業 萬能工專畢業	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、草屯鎮公所鎮政顧問 草屯鎮社區發展協會會長 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草屯鎮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 白姓宗親會理事 上林警友站站長、復興警友站副站長 碧洲社區守望相助隊團長 虎山國小及碧峰國小家長會顧問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64年4月1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永續社區發展、里民服務第一。
二、認真監督鎮政、爭取地方建設。
三、以民意為依歸、鎮民服務優先。
四、推動升級定點垃圾車。
五、爭取環保智能垃圾桶、24小時隨時可丟垃圾。

6 簡益裕



學歷	經歷
•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•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工程科 • 南投高中 • 草屯國中 • 炎峰國小	• 第22屆現任草屯鎮民代表 • 國家考試「地政士」「不動產經紀人」考試及格（地政士大學期間考取，執業15年以上） • 簡益裕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• 南投縣「地政士公會」「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」理、監事 • 登瀛書院法律顧問　• 光暉慈善會理事 • 草屯外內丹功學會顧問　• 草屯簡姓宗親會理事 • 碧洲老人會顧問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71年7月25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 **推動草屯升格**　推動草屯人口突破10萬，爭取升格為市。鼓勵草屯子弟返鄉設籍，以最直接方式增加草屯人口。升格後爭取更多行政資源，並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、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，提升地方生活機能，形成「人口成長、地方繁榮」的正向循環。
2. **選舉補助投入公益**　上一屆選舉補助款已全數捐作地方公益；本屆也將全數捐出公益使用回饋地方。
3. **用專業服務鄉親**　大學期間考取國家地政士資格，執業超過15年。本屆任內持續提供鄉親不動產及相關法律免費諮詢，並視個案需求協助法院調解及相關程序。
4. **持續反詐宣導**　2025年與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合作，深入草屯27里社區進行防詐宣導，向鄉親、長者說明常見詐騙手法及如何保護自身不動產。未來將持續結合警政、地政、社區及地方活動辦理反詐宣導。
5. **道路安全**　本屆任內透過會勘及協調改善道路安全。未來持續盤點危險路口及交通死角，爭取道路、標線、反光設施及通學環境改善。
6. **排水防災**　本屆任內爭取易淹水路段排水設施改善，經過改善地區排水溝已有明顯成效。未來持續盤點易淹水及排水不良地點爭取改善，降低積淹水風險。
7. **安心照明**　本屆任內爭取路燈增設、老舊燈具汰換及照明環境改善。未來持續爭取路燈增設及照明改善，讓鄉親夜間通行更安心。
8. **公園安全**　本屆任內針對地方公園遊具、步道及休憩設施安全問題，積極爭取改善並已有具體成果。未來持續檢視公園設施，守護長者與孩童使用安全。
9. **停車改善**　近年草屯住宅增加，部分住宅區停車需求日益明顯，路邊停車也增加居民生活上的困擾。將盤點各里實際停車需求，協調公所檢視適當公有空間及閒置土地活化可能，因地制宜爭取增加停車空間，減輕住宅區停車壓力。

7 沈玉貞



學歷	經歷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畢業	一、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第18、19、22屆代表、第20、21屆副主席。 二、南投縣草屯鎮婦女會第22、23屆理事長。 三、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。 四、救國團草屯團委會第16屆會長。 五、南投縣婦女會第24、25、26屆理事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39年11月1日
性別:女
出生地: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實現鄉親託付，努力為民喉舌。
二、廉能問政，值得信賴。
三、秉承服務經驗，人們的需要玉貞來服務。
四、嚴格監督公所預算執行績效及建設品質。
五、極力爭取各項經費補助，為地方爭取福利及建設。
六、主動深入關懷，幫助弱勢及新住民，解決各種社會問題。

※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2.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